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韶关市关于举办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到期换证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职业技能鉴定所、高等院校、技工院（学）校、中等职校，有关企业、行业协会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、技能人才评价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推进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同意，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将于7月16日举办考评员到期换证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证培训对象

职业技能鉴定（专项职业能力）考评人员证卡有效期已过且未发生违纪违规考评事件的考评人员。

二、网报、培训、考核时间和地点

- 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—7月10日；
- （二）现场确认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14:30-17:30；
- （三）培训和考核时间：培训时间2022年7月16日9:00-16:00；考核时间2022年7月16日16:15-18:15；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22号韶关市职

业技能服务中心 4 号楼 12 楼报告厅；

(五)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：

信息管理部：陈鹏炆 13640051712，

李彩霞 0751-8607911；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4 号楼 608。

(六) 承办单位和联系人及电话：

承办单位：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

联系人：廖美灵

办公电话：0751-8702255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198 号朝阳综合市场 A23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近年来我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基本情况；

(二)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程及考务管理规定；

(三)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要求；

(四) 各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标准、规范程序和评分标准等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培训结束后学员须统一参加考核。考核内容：公共知识（含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），考试成绩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，不设补考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换证培训费 150 元/人（包括培训费、资料费和证卡费）。
培训费可以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交，转账账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

账号：6665 6383 704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韶关工业东路支行

汇款时请在汇款时用途注明：姓名+工种名称+换证培训（例：
张三妇婴护理换证培训）

**需开发票的学员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发票抬头、纳税
识别号及金额发送到邮箱：**

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 2514325400@qq.com;

（二）已完成报名缴费的学员，因个人原因（非公共突发事件）不能按时参加当次培训的，须在开班日期前三天作出说明并申请退费（需扣除教材费），否则一律视为缺席，下次报名时须重新缴费。

六、报名方式和提交材料

1. 参加本次换证考评员培训班的人员，请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0 日 18:00 前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（<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osta/>）点击“考评员督导员”进入报名界面，查看考评员培训计划列表文件，选择“报名”入口，登录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，确认后选择“换证”入口，最后打印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个人换证登记表》。

2. 参训人员须于7月15日下午14:30—17:30分到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提交以下资料：系统打印的换证登记表并盖章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考评员证卡原件和免冠小一寸近期彩照2张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报考职业工种名称），夹放在登记表右上角用于办证，截止日未交资料视为放弃报考资格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须先在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，不受理其它途径报名；

（二）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本次到期换证考评人员培训报名人数限额为200人，若网上报名人数达到200人，网上报名工作将提前截止，不再另行出通知增加人数。

（三）所有参训人员需在7月15日下午14:30—17:30分进行现场资格确认、培训费缴交和领取教材，截止日未完成视为放弃报考资格。

现场资格确认、收费和领取教材的地址为：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22号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4号楼1楼大厅。

（四）所有参训学员来韶前需做核酸检测，报到时能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，到达报到现场需再次做核酸检测（自费），检测结果未出前不能离开入住场所（酒店）。

（五）培训期间，所有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制度（附件3）的要求，做好防护，参

加培训时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并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，遵守培训班的各项相关制度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换证人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
2. 培训管理制度
3. 疫情防控制度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28日



附件 1:

职业技能鉴定到期换证考评人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

日期	时间	内容	备注
7 月 15 日	14: 30-17: 30	学员报到、资料审核和 缴费领教材	截止时间未完 成视为放弃报 考资格
7 月 16 日	8: 30-8: 50	学员签到	
	9: 00-11: 50	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	集中上课
	14: 00-14: 20	学员签到	
	14: 30-16: 00	学习国家职业技能鉴 定标准、理论考核要 求、题型结构、评分标 准。	
16: 15-18: 15	公共知识考试	全体学员	

附件 2:

培训管理制度

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提高培训质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，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制度。

一、参培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报到和审核资料，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，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；

二、请遵守上课时间，提前 5 分钟到课室，不得迟到或早退；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自觉将手机调置成关机或静音状态，上课时请勿在课室内接听电话、吸烟和吃零食；

三、参培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签到，不得代签，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不得无故迟到、旷课或早退，凡是抽查超过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 30 分钟的，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。

四、参培学员考试前需要上交手机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等移动通讯设备，考试过程要求独立完成。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，如抄袭他人试题、对试卷进行拍照、传递试卷、夹带纸条或替考等，将取消其考核成绩；如扰乱考场秩序、辱骂监考人员等行为，严重者将通报批评。

附件 3:

疫情防控制度

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的防疫工作，保障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学员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。

一、所有学员和工作人员须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保证粤康码为绿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。一是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；二是培训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不能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学员；三是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家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员。

二、所有学员和工作人员要提前 14 天在“粤康码”上进行健康申报，早晚测量体温，自我观察有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出现异常的应及时就诊排查。

三、学员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。对于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学员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培训，并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责

任。

四、工作人员全面做好课室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消毒后要进行充分通风换气；消毒完毕，张贴已完成消毒标识。

五、培训前学员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间隔有序入场。配合工作人员逐一检测体温，核查“粤康码”绿码。临时出现体温异常的学员，可在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复核评估。

六、培训结束后，应组织学员依次、有序离开课室，不得在附近逗留，确保培训结束后不聚集。